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7-04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拟用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安江路69号的相关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为海润光伏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福建”）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贷款由华融福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放款，同时该贷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广宝先生和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17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